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修正總說明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六十五年二月十六日發布施行，迄今曾辦理多次修正。本次係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已將特定化學物質之甲類及乙類物質納入管制性化學品，並規範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為避免相同化學品須分別依二法規規定重複申請審查之困擾，並簡化行政程序，爰擬具本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修正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本標準目前所定甲類及乙類物質，已納入該辦法所定之管制性化學品，有關申請許可及審核之程序，回歸該辦法之規定辦理。爰配合刪除該類物質應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核定等相關規定，並酌予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七條至第十一條）
- 二、 雇主應指定現場主管擔任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三、 調整第二條附表一部分化學物質之英文名稱及分子式，俾與國際一致，並符合事業單位現況。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特定管理物質，指下列規定之物質： 一、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α-萘胺及其鹽類、鄰一二甲基聯苯胺及其鹽類、二甲氧基聯苯胺及其鹽類、次乙亞胺、氯乙烯、3,3-二氯-4,4-二胺基苯化甲烷、四羰化鎳、對一二甲胺基偶氮苯、β-丙內酯、環氧乙烷、奧黃、苯胺紅、石棉（不含青石棉、褐石棉）、鉻酸及其鹽類、砷及其化合物、鎳及其化合物、重鉻酸及其鹽類（含各該列舉物佔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 二、鉍及其化合物、<u>含鉍及其化合物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一或鉍合金含鉍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之混合物</u>（以下簡稱鉍等）。 三、三氯甲苯或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零點五之混合物。 四、苯或其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 五、煤焦油或其重量比超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特定管理物質，指下列規定之物質： 一、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α-萘胺及其鹽類、鄰一二甲基聯苯胺及其鹽類、二甲氧基聯苯胺及其鹽類、次乙亞胺、氯乙烯、3,3-二氯-4,4-二胺基苯化甲烷、四羰化鎳、對一二甲胺基偶氮苯、β-丙內酯、環氧乙烷、奧黃、苯胺紅、石棉（不含青石棉、褐石棉）、鉻酸及其鹽類、砷及其化合物、鎳及其化合物、重鉻酸及其鹽類（含各該列舉物佔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 二、鉍及其化合物或含鉍及其化合物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u>鉍合金時，以鉍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u>）。 三、三氯甲苯或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零點五之混合物。 四、苯或其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 五、煤焦油或其重量比超	配合本標準所規定之特定化學物質，酌作文字修正。

過百分之五之混合物。	過百分之五之混合物。	
第七條 雇主不得使勞工從事製造、<u>處置</u>或使用甲類物質。但供試驗或研究者，不在此限。 <u>前項供試驗或研究之甲類物質，雇主應依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u>	第七條 雇主不得使勞工從事製造或使用甲類物質。但供試驗或研究時，雇主應填具格式一之申請書，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審查，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業已發布施行，就管制性化學品之許可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為規範，又該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管制性化學品，已包含本標準第二條所定之甲類物質，為避免相同化學品須重複申請審查，並簡化行政程序，爰刪除現行條文但書所定應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審查等之規定，並配合相關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未來新增之甲類物質將同時公告納入管制性化學品，雇主使勞工從事製造、處置、使用甲類物質供試驗或研究用途時，應依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八條 <u>雇主使勞工從事試</u>	第八條 前條核定基準如	配合前條刪除甲類物質應報

<u>驗或研究甲類物質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製造設備應為密閉設備。但在作業性質上設置該項設備顯有困難，而將其置於氣櫃內者，不在此限。 二、設置製造設備場所之地板及牆壁應以不浸透性材料構築，且應為易於用水清洗之構造。 三、從事製造或使用甲類物質者，應具有預防該物質引起危害健康之必要知識。 四、儲存甲類物質時，應採用不漏洩、不溢出等之堅固容器，並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予以標示。 五、甲類物質應保管於一定之場所，並將其意旨揭示於顯明易見之處。 六、供給從事製造或使用甲類物質之勞工使用不浸透性防護圍巾及防護手套等個人防護具。 七、製造場所應禁止與該作業無關之人員進入，並將其意旨揭示於顯明易見之處。	下： 一、製造設備應為密閉設備。但在作業性質上設置該項設備顯有困難，而將其置於氣櫃內者，不在此限。 二、設置製造設備場所之地板及牆壁應以不浸透性材料構築，且應為易於用水清洗之構造。 三、從事製造或使用甲類物質者，應具有預防該物質引起危害健康之必要知識。 四、儲存甲類物質時，應採用不漏洩、不溢出等之堅固容器，並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予以標示。 五、甲類物質應保管於一定之場所，並將其意旨揭示於顯明易見之處。 六、供給從事製造或使用甲類物質之勞工使用不浸透性防護圍巾及防護手套等個人防護具。 七、製造場所應禁止與該作業無關之人員進入，並將其意旨揭示於顯明易見之處。	請勞動檢查機構審查等之規定，修正序文，將現行條文所定核定基準，修正為雇主使勞工試驗或研究甲類物質時，應遵行之事項。
第九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管制性化學	第九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製造（供試驗研究之製造除外。）乙類物質時，應填	一、修正理由同第七條，刪除現行條文所定應報請勞動檢查機構核定等之

<u>品之乙類物質，除依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申請許可外，應依本標準規定辦理。</u>	具格式二之申請書，報請勞動檢查機構核定。	規定，並配合乙類物質如經指定為管制性化學品者，雇主使勞工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該等物質之作業，應另依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二、雇主為防止勞工製造、處置或使用乙類物質引起之危害，應符合本標準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第十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製造<u>鉍</u>等以外之乙類物質時，<u>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製造場所應與其他場所隔離，且該場所之地板及牆壁應以不浸透性材料構築，且應為易於用水清洗之構造。 二、製造設備應為密閉設備，且原料、材料及其他物質之供輸、移送或搬運，應採用不致使作業勞工之身體與其直接接觸之方法。 三、為預防反應槽內之放熱反應或加熱反應，自其接合部分漏洩氣體或蒸氣，應使用墊圈等密接。 四、為預防異常反應引起原料、材料或反應物質之溢出，應在冷凝	第十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u>乙類物質中之鉍及其化合物或含鉍及其化合物佔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一（鉍合金時，以鉍佔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之混合物（以下簡稱鉍等。）</u>以外之乙類物質之製造時，其核定基準如下： 一、製造場所應與其他場所隔離，且該場所之地板及牆壁應以不浸透性材料構築，且應為易於用水清洗之構造。 二、製造設備應為密閉設備，且原料、材料及其他物質之供輸、移送或搬運，應採用不致使作業勞工之身體與其直接接觸之方法。 三、為預防反應槽內之放熱反應或加熱反應，	配合第三條已將鉍等定義為鉍及其化合物或含鉍及其化合物佔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一（鉍合金時，以鉍佔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之混合物，及配合前條刪除雇主使勞工從事製造乙類物質時，應報請勞動檢查機構核定之規定，修正序文，將現行條文所定核定基準明定為雇主使勞工從事乙類物質中之鉍等以外之乙類物質之製造時，應遵行之事項。

器內充分注入冷卻水。 五、必須在運轉中檢點內部之篩選機或真空過濾機，應為於密閉狀態下即可觀察其內部之構造，且應加鎖；非有必要，不得開啟。 六、處置鉍等以外之乙類物質時，應由作業人員於隔離室遙控操作。但將粉狀鉍等以外之乙類物質充分濕潤成泥狀或溶解於溶劑中者，不在此限。 七、從事鉍等以外之乙類物質之計量、投入容器、自該容器取出或裝袋作業，於採取前款規定之設備顯有困難時，應採用不致使作業勞工之身體與其直接接觸之方法，且該作業場所應設置包圍型氣罩之局部排氣裝置；局部排氣裝置應置除塵裝置。 八、為預防鉍等以外之乙類物質之漏洩及其暴露對勞工之影響，應就下列事項訂定必要之操作程序，並依該程序實施作業： （一）閥、旋塞等（製造鉍等以外之乙類物質之設備於輸給原料、材料時，	自其接合部分漏洩氣體或蒸氣，應使用墊圈等密接。 四、為預防異常反應引起原料、材料或反應物質之溢出，應在冷凝器內充分注入冷卻水。 五、必須在運轉中檢點內部之篩選機或真空過濾機，應為於密閉狀態下即可觀察其內部之構造，且應加鎖；非有必要，不得開啟。 六、處置鉍等以外之乙類物質時，應由作業人員於隔離室遙控操作。但將粉狀鉍等以外之乙類物質充分濕潤成泥狀或溶解於溶劑中者，不在此限。 七、從事鉍等以外之乙類物質之計量、投入容器、自該容器取出或裝袋作業，於採取前款規定之設備顯有困難時，應採用不致使作業勞工之身體與其直接接觸之方法，且該作業場所應設置包圍型氣罩之局部排氣裝置；局部排氣裝置應置除塵裝置。 八、為預防鉍等以外之乙類物質之漏洩及其暴露對勞工之影響，應就下列事項訂定必要	
---	--	--

以及自該設備取出製品等時為限。)之操作。 (二) 冷卻裝置、加熱裝置、攪拌裝置及壓縮裝置等之操作。 (三) 計測裝置及控制裝置之監視及調整。 (四) 安全閥、緊急遮斷裝置與其他安全裝置及自動警報裝置之調整。 (五) 蓋板、凸緣、閥、旋塞等接合部分之有否漏洩鉋等以外之乙類物質之檢點。 (六) 試料之採取及其所使用之器具等之處理。 (七) 發生異常時之緊急措施。 (八) 個人防護具之穿戴、檢點、保養及保管。 (九) 其他為防止漏洩等之必要措施。 九、自製造設備採取試料時，應依下列規定： (一) 使用專用容器。 (二) 試料之採取，應於事前指定適當地點，並不得使試料飛散。 (三) 經使用於採取試料之容器等，應以溫水充分洗淨，並	之操作程序，並依該程序實施作業： (一) 閥、旋塞等（製造鉋等以外之乙類物質之設備於輸給原料、材料時，以及自該設備取出製品等時為限。）之操作。 (二) 冷卻裝置、加熱裝置、攪拌裝置及壓縮裝置等之操作。 (三) 計測裝置及控制裝置之監視及調整。 (四) 安全閥、緊急遮斷裝置與其他安全裝置及自動警報裝置之調整。 (五) 蓋板、凸緣、閥、旋塞等接合部分之有否漏洩鉋等以外之乙類物質之檢點。 (六) 試料之採取及其所使用之器具等之處理。 (七) 發生異常時之緊急措施。 (八) 個人防護具之穿戴、檢點、保養及保管。 (九) 其他為防止漏洩等之必要措施。 九、自製造設備採取試料時，應依下列規定： (一) 使用專用容器。 (二) 試料之採取，應於	
---	--	--

保管於一定之場所。 十、勞工從事鉍等以外之乙類物質之處置作業時，應使該勞工穿戴工作衣、不浸透性防護手套及防護圍巾等個人防護具。	事前指定適當地點，並不得使試料飛散。 (三) 經使用於採取試料之容器等，應以溫水充分洗淨，並保管於一定之場所。 十、勞工從事鉍等以外之乙類物質之處置作業時，應使該勞工穿戴工作衣、不浸透性防護手套及防護圍巾等個人防護具。	
第十一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製造鉍等之乙類物質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鉍等之燒結或煅燒設備（自氫氧化鉍製造高純度氧化鉍製程中之設備除外）應設置於與其他場所隔離之室內，且應設置局部排氣裝置。 二、經燒結、煅燒之鉍等，應使用吸出之方式自匣鉢取出。 三、經使用於燒結、煅燒之匣鉢之打碎，應與其他場所隔離之室內實施，且應設置局部排氣裝置。 四、鉍等之製造場所之地板及牆壁，應以不浸透性材料構築，且應為易於用水清洗之構造。 五、鉍等之製造設備（從	第十一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鉍等之製造時，其核定基準如下： 一、鉍等之燒結或煅燒設備（自氫氧化鉍製造高純度氧化鉍製程中之設備除外。）應設置於與其他場所隔離之室內，且應設置局部排氣裝置。 二、經燒結、煅燒之鉍等，應使用吸出之方式自匣鉢取出。 三、經使用於燒結、煅燒之匣鉢之打碎，應與其他場所隔離之室內實施，且應設置局部排氣裝置。 四、鉍等之製造場所之地板及牆壁，應以不浸透性材料構築，且應為易於用水清洗之構造。 五、鉍等之製造設備（從	修正理由同前條，餘酌作文字修正。

事鈹等之燒結或煅燒設備、自電弧爐融出之鈹等製造鈹合金製程中之設備及自氫氧化鈹製造高純度氧化鈹製程中之設備除外) 應為密閉設備或設置覆圍等。 六、必須於運轉中檢點內部之前款設備，應為於密閉狀態或覆圍狀態下可觀察其內部之構造，且應加鎖；非有必要，不得開啟。 七、以電弧爐融出之鈹等製造鈹合金製程中實施下列作業之場所，應設置局部排氣裝置。 (一) 於電弧爐上之作業。 (二) 自電弧爐泄漿之作業。 (三) 熔融鈹等之抽氣作業。 (四) 熔融鈹等之浮渣之清除作業。 (五) 熔融鈹等之澆注作業。 八、為減少電弧爐插入電極部分之間隙，應使用砂封。 九、自氫氧化鈹製造高純度氧化鈹製程中之設備，應依下列規定： (一) 熱分解爐應設置於與其他場所隔離之室內場所。	事鈹等之燒結或煅燒設備、自電弧爐融出之鈹等製造鈹合金製程中之設備及自氫氧化鈹製造高純度氧化鈹製程中之設備除外。) 應為密閉設備或設置覆圍等。 六、必須於運轉中檢點內部之前款設備，應為於密閉狀態或覆圍狀態下可觀察其內部之構造，且應加鎖；非有必要，不得開啟。 七、以電弧爐融出之鈹等製造鈹合金製程中實施下列作業之場所，應設置局部排氣裝置。 (一) 於電弧爐上之作業。 (二) 自電弧爐泄漿之作業。 (三) 熔融鈹等之抽氣作業。 (四) 熔融鈹等之浮渣之清除作業。 (五) 熔融鈹等之澆注作業。 八、為減少電弧爐插入電極部分之間隙，應使用砂封。 九、自氫氧化鈹製造高純度氧化鈹製程中之設備，應依下列規定： (一) 熱分解爐應設置於與其他場所隔離之室內場所。	
---	--	--

(二) 其他設備應為密閉設備、設置覆圍或加蓋形式之構造。 十、鉋等之供輸、移送或搬運，應採用不致使作業勞工之身體與其直接接觸之方法。 十一、處置粉狀之鉋等時（除供輸、移送或搬運外），應由作業人員於隔離室遙控操作。 十二、從事粉狀之鉋等之計量、投入容器、自該容器取出或裝袋作業，於採取前款規定之設施顯有困難時，應採用不致使作業勞工之身體與其直接接觸之方法，且該作業場所應設置包圍型氣罩之局部排氣裝置。 十三、為預防鉋等之粉塵、燻煙、霧滴之飛散致勞工遭受污染，應就下列事項訂定必要之操作程序，並依該程序實施作業： (一) 將鉋等投入容器或自該容器取出。 (二) 儲存鉋等之容器之搬運。 (三) 鉋等之空氣輸送裝置之檢點。	(二) 其他設備應為密閉設備、設置覆圍或加蓋形式之構造。 十、鉋等之供輸、移送或搬運，應採用不致使作業勞工之身體與其直接接觸之方法。 十一、處置粉狀之鉋等時（除供輸、移送或搬運外。），應由作業人員於隔離室遙控操作。 十二、從事粉狀之鉋等之計量、投入容器、自該容器取出或裝袋作業，於採取前款規定之設施顯有困難時，應採用不致使作業勞工之身體與其直接接觸之方法，且該作業場所應設置包圍型氣罩之局部排氣裝置。 十三、為預防鉋等之粉塵、燻煙、霧滴之飛散致勞工遭受污染，應就下列事項訂定必要之操作程序，並依該程序實施作業。 (一) 將鉋等投入容器或自該容器取出。 (二) 儲存鉋等之容器之搬運。 (三) 鉋等之空氣輸送裝置之檢點。	
--	---	--

(四) 過濾集塵方式之集塵裝置 (含過濾除塵方式之除塵裝置) 之濾材之更換。 (五) 試料之採取及其所使用之器具等之處理。 (六) 發生異常時之緊急措施。 (七) 個人防護具之穿戴、檢點、保養及保管。 (八) 其他為防止鉍等之粉塵、煙煙、霧滴之飛散之必要措施。 十四、勞工從事鉍等之處置作業時，應使該勞工穿戴工作衣及防護手套 (供處置濕潤狀態之鉍等之勞工應著不浸透性之防護手套) 等個人防護具。	(四) 過濾集塵方式之集塵裝置 (含過濾除塵方式之除塵裝置) 之濾材之更換。 (五) 試料之採取及其所使用之器具等之處理。 (六) 發生異常時之緊急措施。 (七) 個人防護具之穿戴、檢點、保養及保管。 (八) 其他為防止鉍等之粉塵、煙煙、霧滴之飛散之必要措施。 十四、勞工從事鉍等之處置作業時，應使該勞工穿戴工作衣及防護手套 (供處置濕潤狀態之鉍等之勞工應著不浸透性之防護手套) 等個人防護具。	
第三十七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時，應指定現場主管擔任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實際從事監督作業。 雇主應使前項作業主管執行下列規定事項： 一、預防從事作業之勞工遭受污染或吸入該物質。 二、決定作業方法並指揮勞工作業。 三、保存每月檢點局部排	第三十七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時，應於作業場所指定現場主管擔任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實際從事監督作業。 雇主應使前項作業主管執行下列規定事項： 一、預防從事作業之勞工遭受污染或吸入該物質。 二、決定作業方法並指揮勞工作業。	配合與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定應指定現場主管擔任有害作業主管之規定一致，酌作文字修正。

氣裝置及其他預防勞工健康危害之裝置一次以上之紀錄。 四、監督勞工確實使用防護具。	三、保存每月檢點局部排氣裝置及其他預防勞工健康危害之裝置一次以上之紀錄。 四、監督勞工確實使用防護具。	
--	---	--

第二條附表一特定化學物質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甲類物質： 1、黃磷火柴 P Yellow phosphorus match 2、聯苯胺及其鹽類 (C₆H₄NH₂)₂ Benzidine and its salts 3、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C₁₂H₉NH₂ 4-Aminodiphenyl and its salts 4、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C₁₂H₉NO₂ 4-Nitrodiphenyl and its salts 5、β-萘胺及其鹽類 C₁₀H₇NH₂ β-Naphthylamine and its salts 6、二氯甲基醚 ClCH₂OCH₂Cl bis-Chloromethyl ether 7、多氯聯苯 C₁₂H_nCl_(10-n) (0 ≤ n ≤ 9)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8、氯甲基甲基醚 ClCH₂OCH₃ Chloromethyl methyl ether 9、青石綿、褐石綿 3MgO · 2SiO₂ · 2H₂O、 (FeO · MgO) SiO₂ Crocidolite、Amosite 10、甲基汞化合物 CH₃HgX, (CH₃)₂Hg (X:H₂PO₄, Cl 等)	一、甲類物質： 1、黃磷火柴 P Yellow phosphorus match 2、聯苯胺及其鹽類 (C₆H₄NH₂)₂ Benzidine and its salts 3、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C₁₂H₉NH₂ 4-Aminodiphenyl and its salts 4、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C₁₂H₉NO₂ 4-Nitrodiphenyl and its salts 5、β-萘胺及其鹽類 C₁₀H₇NH₂ β-Naphthylamine and its salts 6、二氯甲基醚 ClCH₂OCH₂Cl bis-Chloromethyl ether 7、多氯聯苯 C₁₂H_nCl_(10-n) (0 ≤ n ≤ 9)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8、氯甲基甲基醚 ClCH₂OCH₃ Chloromethyl methyl ether 9、青石綿、褐石綿 3MgO · 2SiO₂ · 2H₂O、 (FeO · MgO) SiO₂ Crocidolite、Amosite 10、甲基汞化合物 CH₃HgX, (CH₃)₂Hg (X:H₃PO₄, Cl 等)	一、配合國際化學物質英文命名，修正附表之英文名稱，以符合事業單位使用現況，並與國際一致。 二、乙類物質有關鉍之混合物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Methyl mercury compounds 11、五氯酚及其鈉鹽 C_6Cl_5OH Pentachlorophenol and its sodium salts 12、含苯膠糊〔含苯容量占該膠糊之溶劑（含稀釋劑）超過百分之五者。〕 13、含有 2 至 11 列舉物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 二、乙類物質： 1、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C_6H_3ClNH_2)_2$ Dichlorobenzidine and its salts 2、α-萘胺及其鹽類 $C_{10}H_7NH_2$ α-Naphthylamine and its salts 3、鄰—二甲基聯苯胺及其鹽類 $(C_6H_3(CH_3)_2NH_2)_2$ o-Tolidine and its salts 4、二甲氧基聯苯胺及其鹽類 $(C_6H_3(NH_2)OCH_3)_2$ Dianisidine and its salts 5、鈹及其化合物 Be Beryllium and its compounds 6、三氯甲苯 $C_6H_5CCl_3$ Benzotrichloride 7、含有 1 至 5 列舉物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一或鈹合金含鈹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三之混合物；含有 6 列舉物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〇·五之混合物。 三、丙類物質	Methyl mercury compounds 11、五氯酚及其鈉鹽 C_6Cl_5OH Pentachlorophenol and its sodium salts 12、含苯膠糊〔含苯容量占該膠糊之溶劑（含稀釋劑）超過百分之五者。〕 13、含有 2 至 11 列舉物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 二、乙類物質： 1、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C_6H_3ClNH_2)_2$ Dichlorobenzidine and its salts 2、α-萘胺及其鹽類 $C_{10}H_7NH_2$ α-Naphthylamine and its salts 3、鄰—二甲基聯苯胺及其鹽類 $(C_6CH_3H_3NH_2)_2$ O-Tolidine and its salts 4、二甲氧基聯苯胺及其鹽類 $(C_6H_3(NH_2)OCH_3)_2$ Dianisidine and its salts 5、鈹及其化合物 Be Beryllium and its compounds 6、三氯甲苯 $C_6H_5CCl_3$ Benzotrichloride 7、含有 1 至 5 列舉物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含有 6 列舉物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〇·五之混合物（鈹合金時，含有鈹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三為限）。 三、丙類物質	
---	---	--

(一)丙類第一種物質 1、次乙亞胺 C₂H₅N Ethyleneimine 2、氯乙烯 CH₂CHCl Vinyl chloride 3、3,3'-二氯-4,4'- 二胺基苯化甲烷 C₁₃H₁₂Cl₂N₂ 3,3'-Dichloro-4,4'-diaminodi phenylmethane 4、四羰化鎳 Ni(CO)₄ Nickel carbonyl 5、對-二甲胺基偶氮苯 C₆H₅N₂C₆H₄N(CH₃)₂ p-Dimethylaminoazobenzen e 6、β-丙內酯 (CH₂)₂CO₂ β-Propiolactone 7、丙烯醯胺 CH₂CHCONH₂ Acrylamide 8、丙烯腈 CH₂CHCN Acrylonitrile 9、氯 Cl₂ Chlorine 10、氰化氫 HCN Hydrogen cyanide 11、溴甲烷 CH₃Br Methyl bromide	(一)丙類第一種物質 1、次乙亞胺 C₂H₅N Ethyleneimine 2、氯乙烯 CH₂CHCl Vinyl chloride 3、3,3'-二氯-4,4'- 二胺基苯化甲烷 C₁₃H₁₂Cl₂N₂ 3,3'-Dichloro-4,4'-diaminodi phenylmethane 4、四羰化鎳 Ni(CO)₄ Nickel carbonyl 5、對-二甲胺基偶氮苯 C₆H₅NHC₆H₅N(CH₃)₂ p-Dimethylaminoazo-benze ne 6、β-丙內酯 (CH₂)₂CO₂ β-Propiolactone 7、丙烯醯胺 CH₂CHCONH₂ Acrylamide 8、丙烯腈 CH₂CHCN Acrylonitrile 9、氯 Cl₂ Chlorine 10、氰化氫 HCN Hydrogen cyanide 11、溴甲烷 CH₃Br Methyl bromide	
--	--	--

12、2,4-二異氰酸甲苯或 2,6-二異氰酸甲苯 $C_6H_3CH_3(NCO)_2$ Toluene 2,4-diisocyanate or Toluene 2,6-diisocyanate 13、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CH_2(C_6H_4NCO)_2$ 4,4'-Methylene bisphenyl diisocyanate 14、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CH_3)C_6H_7(CH_3)(NCO)CH_2(NCO)$ Isophorone diisocyanate 15、異氰酸甲酯 CH_3NCO Methyl isocyanate 16、碘甲烷 CH_3I Methyl iodide 17、硫化氫 H_2S Hydrogen sulfide 18、硫酸二甲酯 $(CH_3)_2 SO_4$ Dimethyl sulfate 19、四氯化鈦 $TiCl_4$ Titanium tetrachloride 20、氧氯化磷 $POCl_3$ Phosphorus oxychloride 21、環氧乙烷 C_2H_4O Ethylene oxide 22、苯 C_6H_6 Benzene 23、氫氧化四甲銨	12、2,4-二異氰酸甲苯或 2,6-二異氰酸甲苯 $C_6H_3CH_3(NCO)_2$ Toluene 2,4-diisocyanate or Toluene 2,6-diisocyanate 13、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CH_2(C_6H_4NCO)_2$ Methylene bisphenyl diisocyanate 14、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CH_3)C_6H_7(CH_3)(NCO)CH_2(NCO)$ Isophorone diisocyanate 15、異氰酸甲酯 CH_3NCO Methyl isocyanate 16、碘甲烷 CH_3I Methyl iodide 17、硫化氫 H_2S Hydrogen sulfide 18、硫酸二甲酯 $(CH_3)_2 SO_4$ Dimethyl sulfate 19、四氯化鈦 $TiCl_4$ Titanium tetrachloride 20、氧氯化磷 $POCl_3$ Phosphorus oxychloride 21、環氧乙烷 C_2H_4O Ethylene Oxide 22、苯 C_6H_6 Benzene 23、氫氧化四甲銨	
--	---	--

(CH₃)₄NOH Tetramethylammonium hydroxide 24、溴化氫 HBr Hydrogen bromide 25、三氟化氯 ClF₃ Chlorine trifluoride 26、對－硝基氯苯 C₆H₄ClNO₂ p-Nitrochlorobenzene 27、氟化氫 HF Hydrogen fluoride 28、含有 1 至 21 列舉物佔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含有 22 列舉物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含有 23 列舉物佔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二點三八之混合物；含有 24、25 列舉物佔其重量超過百分之四之混合物。含有 26、27 列舉物佔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五之混合物。 (二)丙類第二種物質 1、奧黃 [(CH₃)₂NC₆H₄]₂CNH Auramine 2、苯胺紅 C₂₀H₁₉N₃ Magenta 3、含有 1 及 2 列舉物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 (三)丙類第三種物質 1、石綿（不含青石綿、褐石	(CH₃)₄NOH Tetramethylammonium hydroxide 24、溴化氫 HBr Hydrogen bromide 25、三氟化氯 ClF₃ Chlorine trifluoride 26、對－硝基氯苯 C₆H₄ClNO₂ p-Nitrochlorobenzene 27、氟化氫 HF Hydrogen fluoride 28、含有 1 至 21 列舉物佔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含有 22 列舉物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含有 23 列舉物佔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二點三八之混合物；含有 24、25 列舉物佔其重量超過百分之四之混合物。含有 26、27 列舉物佔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五之混合物。 (二)丙類第二種物質 1、奧黃 [(CH₃)₂NC₆H₄]₂CNH Auramine 2、苯胺紅 C₂₀H₁₉N₃ Magenta 3、含有 1 及 2 列舉物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 (三)丙類第三種物質 1、石綿（不含青石綿、褐石	
--	--	--

綿) $3\text{MgO} \cdot 2\text{SiO}_2 \cdot 2\text{H}_2\text{O} (\text{FeO} \cdot \text{MgO}) \text{SiO}_2$ Asbestos (not including Crocidolite and Amosite) 2、鉻酸及其鹽類 CrO_3 Chromic acid and chromates 3、砷及其化合物 As_2 Arsenic and its compounds 4、重鉻酸及其鹽類 $\text{H}_2\text{Cr}_2\text{O}_7$ Dichromic acid and its salts 5、乙基汞化合物 $\text{C}_2\text{H}_5\text{HgX}$、$(\text{C}_2\text{H}_5)_2\text{Hg}$ (X: H_2PO_4, Cl 等) Ethyl mercury compounds 6、鄰－二腈苯 $\text{C}_6\text{H}_4(\text{CN})_2$ o-Phthalonitrile 7、鎘及其化合物 Cd Cadmium and its compounds 8、五氧化二釩 V_2O_5 Vanadium Pentaoxide 9、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硫化汞除外） Hg Mercury and its inorganic compounds (Except mercury sulfide) 10、硝基乙二醇 $(\text{CH}_2\text{ONO}_2)_2$ Nitroglycol 11、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	綿) $3\text{MgO} \cdot 2\text{SiO}_2 \cdot 2\text{H}_2\text{O} (\text{FeO} \cdot \text{MgO}) \text{SiO}_2$ Asbestos (not including Crocidolite and Amosite) 2、鉻酸及其鹽類 CrO_3 Chromic acid and chromates 3、砷及其化合物 AS Arsenic and its compounds 4、重鉻酸及其鹽類 Cr_2O_7 Dichromic acid and its salts 5、乙基汞化合物 $\text{C}_2\text{H}_5\text{HgX}$、$(\text{C}_2\text{H}_5)_2\text{Hg}$ (X: H_2PO_4, Cl 等) Ethyl mercury compounds 6、鄰－二腈苯 $\text{C}_6\text{H}_4(\text{CN})_2$ O-Phthalonitrile 7、鎘及其化合物 Cd Cadmium and its compounds 8、五氧化二釩 V_2O_5 Vanadium Pentaoxide 9、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硫化汞除外） Hg Mercury and its inorganic compounds (Except mercury sulfide) 10、硝基乙二醇 $(\text{CH}_2\text{ONO}_2)_2$ Nitroglycol 11、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	
--	--	--

及三氧化錳除外) Mn Manganese and its compounds (Except manganese monoxide, manganese trioxide) 12、鎳及其化合物(四羰化鎳除外) Nickel and its compounds (except nickel carbonyl) 13、煤焦油 Coal tar 14、氰化鉀 KCN Potassium cyanide 15、氰化鈉 NaCN Sodium cyanide 16、含有 1 至 12 列舉物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含有 13 至 15 列舉物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五之混合物。 四、丁類物質： 1、氨 NH₃ Ammonia 2、一氧化碳 CO Carbon monoxide 3、氯化氫 HCl Hydrogen chloride 4、硝酸 HNO₃ Nitric acid 5、二氧化硫 SO₂	及三氧化錳除外) Mn Manganese and its compounds (Except manganese monoxide, manganese trioxide) 12、鎳及其化合物(四羰化鎳除外) Nickel and its compounds (except nickel carbonyl) 13、煤焦油 Coal tar 14、氰化鉀 KCN Potassium cyanide 15、氰化鈉 NaCN Sodium cyanide 16、含有 1 至 12 列舉物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含有 13 至 15 列舉物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五之混合物。 四、丁類物質： 1、氨 NH₃ Ammonia 2、一氧化碳 CO Carbon monoxide 3、氯化氫 HCl Hydrogen chloride 4、硝酸 HNO₃ Nitric acid 5、二氧化硫 SO₂	
---	---	--

Sulfur dioxide 6、光氣 COCl_2 Phosgene 7、甲醛 HCHO Formaldehyde 8、硫酸 H_2SO_4 Sulfuric acid 9、酚 $\text{C}_6\text{H}_5\text{OH}$ Phenol 10、含有 1 至 8 列舉物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含有 9 列舉物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五之混合物。	Sulfur dioxide 6、光氣 COCl_2 Phosgene 7、甲醛 HCHO Formaldehyde 8、硫酸 H_2SO_4 Sulfuric acid 9、酚 $\text{C}_6\text{H}_5\text{OH}$ Phenol 10、含有 1 至 8 列舉物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含有 9 列舉物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五之混合物。	
--	--	--